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7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長瀨耕一

訴訟代理人 陳祈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鉅昌塑膠股份有限公司、林芸巧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284,5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,2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陳瑞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秀娟